

家政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量化评分细则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科研，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校研〔2024〕6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情况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第一学期初进行评定，即每年的 9-10 月份。学院指标数由学校下发。
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

二、组织机构

4.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学生处、财务处、纪检委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导师代表组成的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领导并根据当年国家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等工作。
5.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实施细则制定、评审组织和初审推荐等工作。
6. 设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辅导员办公室，负责处理评审的动员通知、材料收集、加分计算等初评工作以及结果公示和材料上交等工作。

三、参评范围

7. 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学制期限内学籍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在学制期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8. 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四、基本条件及细则

评选实行量化评分办法，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量化计分，最后将各项计分累加得出每名参评者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参评条件时间限定为入学以来。

9. 品德表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此项不计具体加分，为基本要求。达到要求者方可参评。达不到要求（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院规章制度并受到处理等）者不能参评。

10. 学习成绩。申报者须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学年学位课程单科成绩考试不低于75分；已修全部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且单科学位课程成绩合格。

此项不计具体加分，为基本要求。达到要求者方可参评。达不到要求者不能参评。

11. 工作及日常表现。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如讲座、学术研讨等）、文体活动、班级活动，累积达五次及以上。此项不计分，达到者方可参加奖学金的评定。

对于学院研究生会学生干部、研究生班级学生干部和学院研究生社团负责人等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且在工作中表现积极，能够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并有一定的工作成绩的，按以下办法加分：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3 分（分值为加分，下同）、委员 1.5 分；班长（团支部书记）2.5 分；党支部支委 2 分；此项不累计计分，只计最高得分。对任职未满一年但满一学期的，加分分值减半；不满一学期的不加分。对于在校研究生会和校团委任职的学生干部，由所在组织的主管部门出具相关任职证明及工作评价，按学院学生会干部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12. 荣誉称号。此项只计没有物质奖励的荣誉称号，例如各类“奖学金”虽有荣誉证书，但不加分。所有荣誉称号须为学院推报的方可参加认定及计分，级别认定以荣誉称号落款单位为核定标准，最终以评审委员会审定为准。

此项不作为基本要求，为加分项。

具体加分方法如下：获国家级、部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10分；省、厅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8分；获市、局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5 分；获校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2 分；获院级荣誉称号的，每项加1分。同一个人获得不同类型和不同名称的称号可累计加分；同一荣誉称号级别不同的，只计最高级别。此项加分总计不超过 10 分。以团队获荣誉称号的不

加分。

13. 科研项目。研究生在读期间个人主持或与他人（参与非导师主持的课题，主持人申报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家政学院）的科研项目，且研究生第一申报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家政学院的，方可按规定加分。此项为非竞赛类科研项目，每人限报 3 项。

此项计具体分数。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加 80 分；主持 1 项省（部委）级科研项目的加 50 分；主持 1 项厅局级科研项目的加 20 分；主持 1 项校级科研项目的加 8 分；主持各类学会立项的科研项目，国家一级学会项目加4分，二级学会项目加2分；省一级学会项目加2分，二级学会项目加1分；其他级别的不加分。科研项目加分只计立项，不计结项，名单以立项书为准。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的，只计前 3名加分（含主持人在内，导师算排名），加分计算方法如下：主持人加分为满分，参与人分享剩余的 40%。如有 2 名参与人，其加分依排名顺序分别为满分剩余 40%的 60%、40%。教改类和课程思政类的教学改革类项目均不加分。

14. 科研论文。研究生在读期间个人独立或与他人（论文第一作者为非导师合作人的，其署各单位亦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家政学院）合作的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且研究生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家政学院的，按规定加分。每人限报 5 篇。

此项计具体分数。独立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被 SCI、EI、ISSHP SSCI、A&HCI 上收录、或者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50 分；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二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40 分；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三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30 分；

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四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20 分；

在学院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为两个版面（含）以上。在同一个期刊上同一学年发表多篇文章，只按 2 篇计分；多学年发表论文 5 篇以上的，按 5 篇计分。

论文被转载的，除按原发表期刊加分外，被《人大复印资料》摘登的每篇加 5 分，全文转载的加 10 分；论文被《新华文摘》摘登的每篇加 8 分，被全文转载的加 16 分。

与人合作发表论文的，按以上加分标准，只计前三名作者加分。第一作者计满分；如有两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 40%；如有三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40%×60%，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40%×40%。学生与本人导师合作的论文，加分只计

前三名作者，前三名中有导师的，无论导师在作者的何位次，导师均按第三作者计，其余作者位次做相应变更后再计加分。成果署名为“共同第一”、“共同通讯”、“通讯作者”的均按“第一作者”计分。

此外，该项加分以正式发表论文为准，录用通知不予加分。只有论文正刊加分，增刊和内刊不加分。

15. 专著、教材、专利、获奖及其他

鼓励研究生参与专著、教材撰写，申报专利，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性比赛及其他学术活动，此项每人限报 3 项。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版或参与出版质量较高的学术著作、主编教材的，A档、B档、C档出版社（见附录）基础加分分别为10分、5分、3分；研究生每撰写1万字（以实际版面计算），再加 1 分。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非导师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河北师范大学家政学院。

研究生获得发明专利的，每项计 30 分。专利认定以专利证书为准，属多人合作的，计分方法同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研究生参与相关专业竞赛，其中，获国家级奖励的，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10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3 分；在多省市自治区组织的比赛中获奖的，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8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2 分；获省级奖励的，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5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1 分；获得校级奖励的，最低级别奖项或单项奖计 2 分，每提高一个等次加 1 分，最高计5分；获院级奖励，计分为校级50%。同一项目获奖，级别不同的，只计最高级别。鼓励参加教育主管部门和教指委组织的各项专业性比赛，其他比赛获奖以评委会审定为准。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调研报告类（如“调研河北”、“冀青调研”等活动）获得国家级立项加 8 分， 省级立项加 5 分，校级立项加 3 分，各级别结项均加 3 分。大学生创新创业类、调研报告类成果如有获奖，经学院认定，校级奖项最低加 2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1 分；获得省级奖项最低加 4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2 分；国家级奖项最低加 6 分，每提高一个等级加 3 分。参与者计分参考本方法第 13 条，其中“冀青调研”与调研河北计分一致，导师不占排名。如果成果所得奖项为优秀、良好、合格等系列的不加分。

在学术文化活动方面具有突出的科研成果、表现优秀的，或在实习实践中获得良好社会影响的，以及本办法未尽之成果等，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细则之有关规定

酌情加分。参加各级学术论坛汇报活动，院级每次加1分，校级每次加2分，省级每次加3分，国家级每次加4分。

本条款成果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按以上计分标准，只计前三名作者加分。第一作者计满分；如有两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的 40%；如有三名作者，第二作者得分为满分 $\times 40\% \times 60\%$ ，第三作者得分为满分 $\times 40\% \times 40\%$ 。学生与本人导师合作的奖项，只计前三名作者，前三名中有导师的，无论导师在作者的何位次，导师均按第三作者计，其余作者位次做相应变更后再计分。成果署名为“共同第一”、“共同通讯”、“通讯作者”的均按“第一作者”计分。

16. 本细则中，第 13、14、15款为申报的具体计分项，本细则设置为申报者科研方面的基本要求。即，申报者必须获得第14款所规定项目最低要求，且至少能够获得第 13、15款所规定的任一项加分者，方可申报国家奖学金，且在上述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创新成果的优先推荐。

五、具体实施

17. 每学年初，接到学校的有关通知之后，由研究生辅导员向符合基本条件的所有研究生传达，本着“不申报不参评”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报经导师同意申报后，填写《家政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以下简称“个人量化表”）（见附表 1），向学院提出参评申请。其中，“品德表现”栏由辅导员签字确认，“学习表现”栏有研究生工作秘书签字确认。

18. 参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提交个人量化表、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19. 由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计分工作小组，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初选和初评工作。按照申请表逐一核对各个加分项目，并填写《家政学院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个人量化评分表》，每项加分至少由工作人员计算核对一次，并签字确认。对有异议的，须与申报者本人进行沟通，无法解决的待初评结束后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决定。工作小组要特别注意各类材料的保存和登统工作，确保不重复不遗漏。

20. 工作办公室将初评后的结果（含有异议的部分）、申报者的个人申请表等申报材料、排名表及学校的有关通知等材料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将对有关材料初评结果进行评议、审核，最后确定初选名单。

21. 工作办公室负责在学院内将初选名单公示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学院评审

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将评选结果如数上报学校。

六、附则

22.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重复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使用。研究生在同一年份，可同时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成果可以重复使用。

23.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24.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 （1）有（过）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
- （2）有（过）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3）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 （4）超过学制期限的；
- （5）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

25. 在奖金评审过程至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处于报批程序的，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26.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辅导员向学生传达并组织学习；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家政学院

2025年6月

附录：著作、教材出版社的分档

A档：指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专著（含译著），具体认定的范围如下。

1.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文丛的著作；
2. 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结题成果；
3.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
4.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图书奖、国家图书奖的图书；
5. 被列为国家“五年出版规划”的图书；
6. 以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著作；
7. 国家级学会设立的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获奖著作；
8. 在以下国内有影响的综合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B档：指在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及综合类大学出版社、省级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

1. 经济管理类（5种）：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
2. 高校教育类（7种）：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
3. 政治学、社会学类（4种）：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4. 文学语言类（4种）：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5. 艺术类（3种）：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
6. 法学类（2种）：法律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7. 外语类（2种）：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
8. 各省级人民出版社。

C档：指其他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一般学术著作。出版的外文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文学作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评价后，按相应层次予以认定。